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9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麗螢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76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麗螢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證據補充「監視錄影畫面截圖6張、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

(二)應適用法條補充「被告陳麗螢於肇事後，在具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人員發覺其前揭犯行前，向員警坦承其係肇事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可稽。其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知悉其犯罪前，主動向員警自首，而自願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停車格倒車起步時自摔，因而肇致本案事故，致告訴人吳恩憲受傷，殊屬不該，並衡以被告之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暨考量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良好，且審酌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犯後坦承因自摔遭告訴人所騎乘機車撞擊等事實，惟爭執告訴人之過失責任，且因對調解金額之認知差距過大，而未能取得告訴人諒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王涂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張婉庭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5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2年度偵字第37697號

19 被 告 陳麗瑩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4
21 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麗瑩於民國112年1月5日14時23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
27 號普通重型機車，自新北市○○區○○路000號前路邊停車
28 格倒車起步，本應注意小心騎乘，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
29 情狀，竟疏未注意，起步時操作失當自摔，適有吳恩憲(另
30 為不起訴處分)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區

01 中原路往中平路方向直行駛至該處，2車發生碰撞，致吳恩
02 憲受有右側踝部擦傷、右側膝部擦傷、右側手部擦傷、右側
03 手肘擦傷、腦震盪等傷害。

04 二、案經吳恩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

07 (一)被告陳麗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08 (二)證人即告訴人吳恩憲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

09 (三)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意見書（案號：新
10 北覆議0000000號）。

11 (四)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

12 (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13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
14 談話紀錄表及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現場照片等。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至於
16 自首請依法審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21 檢 察 官 王 涂 芝